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林业局 文件

湘财资环〔2023〕44号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林业局关于印发 《全省林火阻隔系统与森林消防蓄水池建设 两年行动奖补方案》和《全省国有林场和 自然保护区森林消防队伍建设两年行动 奖补方案》的通知

各市州、县市区财政局、林业主管部门：

经研究，现将《全省林火阻隔系统与森林消防蓄水池建设两年行动奖补方案》和《全省国有林场和自然保护区森林消防队伍建设两年行动奖补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 附件: 1、全省林火阻隔系统与森林消防蓄水池建设两年行动奖补方案
- 2、全省国有林场和自然保护区森林消防队伍建设两年行动奖补方案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林业局

2023 年 11 月 1 日

全省林火阻隔系统与森林消防蓄水池建设 两年行动奖补方案

为切实推动全省林火阻隔系统与森林消防蓄水池建设两年行动（以下简称“两年行动”）落实落地，确保建设成效，根据省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的《全省林火阻隔系统与森林消防蓄水池建设两年行动方案》要求，结合实际制定本奖补方案。

一、奖补原则

（一）坚持对象精准。奖补对象为全省自 2022 年 7 月份以来完成建设、符合两年行动方案和相关技术标准要求的生物防火林带、隔离带、防火道和森林消防蓄水池。给予各地奖补支持的工程量不超过省林业局分配的任务量。

（二）坚持先建后补。两年行动采用验收制、考核制和以奖代补制，各地须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完成建设任务，经本方案规定的程序验收合格后申请奖补。

（三）坚持不重复奖补。对 2023 年、2024 年产油大县奖励支持县市区的油茶防火林带建设项目，纳入增发国债支持的林火阻隔系统与森林消防蓄水池建设项目，以及纳入政府或有关企业全额投资的建设项目，省级不重复奖补。2023 年通过湘财资环指〔2023〕16 号文件下达的省级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公共管护支出资金、省级森林防火资金和省级分配到市州的植被恢复

费，相应抵扣省级奖补资金。

（四）坚持严管专用。奖补资金实行管理与使用全过程公开，各市州、县市区要切实加强资金使用监管，完善支付手续和凭证，确保专款专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二、奖补标准

两年行动建设任务须两年完成，省级分三年对各地验收合格的建设项目进行奖补，省级奖补额度原则上为总投资的 30%，奖补标准见下表。

全省林火阻隔系统与森林消防蓄水池建设奖补标准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任务单位	造价标准 (万元/单位)	省级奖补标准 (万元/单位)
1	林火阻隔系统	生物防火林带	新建型生物防火林带 (油茶)	公里	12.726	3.8
			新建型生物防火林带 (木荷类)	公里	6.75	2
			改造型生物防火林带	公里	4.05	1.2
		隔离带	新建型隔离带	公里	2.6625	0.8
			改造型隔离带	公里	1.5975	0.5
		防火道	新建型防火道	公里	24.85	7.5
			改造型防火道	公里	14.91	4.5
2	森林消防蓄水池	混凝土蓄水池		立方米	0.15	0.045
		其他蓄水池		立方米	0.1	0.03

三、奖补程序

（一）项目验收

验收按照“县级初验、市级复核、省级抽验”的程序进行，具体如下：

1.县级初验

①各县市区林业主管部门应及时组织建设单位或技术人员通过落地上图系统 APP 端采集录入已完成建设项目的矢量数据（审核状态显示“县级待提交”），在网页端完善项目信息后，提交至各县市区林业主管部门（审核状态显示“县级待初验”）。

②各县市区林业主管部门按照实施方案、作业设计和《全省林火阻隔系统与森林消防蓄水池建设验收标准》（见附 1）要求，通过查阅档案、现场考察、卫片核查等方式开展初验。初验前，须在落地上图系统网页端下载《XX 县（市、区）林火阻隔系统与森林消防蓄水池建设验收表》（见附 2）；完成初验后，如实在验收表上填写初验结论。初验合格的，在验收表上加盖公章、扫描成电子版后上传至落地上图系统，并线上提交给市州复核（审核状态显示“市级待复核”）；初验不合格的，应及时督促整改。

③本年度初验结束后，各县市区将所有符合要求的项目线上提交给市州，再在落地上图系统网页端下载自动生成的《XX 县（市、区）林火阻隔系统与森林消防蓄水池建设奖补申请表》（见附 3），确认后加盖公章，分别在 2023 年 11 月 20 日、2024 年 10 月底和 2025 年 3 月底前提交给各市州林业局。因生物防火林带建设具有较强的季节性且两年行动在今年 3 月份才部署，2023 年度的生物防火林带县级初验后提交奖补申请表的期限延长到 2024 年 1 月 10 日（其中，2023 年 11 月 20 日前已实施并初验的生物防火林带项目按原时间节点据实提报）。

2. 市级复核

①各市州林业局应及时在落地上图系统查看下辖县市区提交的复核申请，在各县市区完成落地上图并显示为“市级待复核”状态的建设项目中，按四大类建设项目各不低于总数 20%的比例进行复核，将复核结论填写在项目对应的验收表上。复核结论与原结论一致的，在验收表上加盖公章、扫描成电子版上传至落地上图系统；复核不一致的，在系统中驳回其申请（审核状态显示“市级已驳回”），并及时督促整改。

②本年度复核结束后，各市州将所有符合要求的项目提交给省林业局（审核状态显示省级待抽验），并线下汇总填写《XX 市（州）林火阻隔系统与森林消防蓄水池建设奖补申请汇总表》（见附 4）。各市州应以正式行文的方式，分别在 2023 年 11 月底、2024 年 11 月底和 2025 年 4 月底前将奖补申请汇总表和验收情况报告提交省林业局。

3. 省级抽验

省林业局在待验县市区完成落地上图并显示为“省级待审核”状态的建设项目中，按四大类建设项目各不低于总数 5%的比例，在 2023 年 12 月 10 日、2024 年 12 月 10 日和 2025 年 5 月底前进行抽验，抽验结论填写在项目对应的验收表上。抽验结论与原结论一致的，在验收表上加盖公章、扫描成电子版上传至森林防火系统存档（审核状态显示“省级已抽验”）；抽验不一致的，在系统中驳回其申请（审核状态显示“省级已驳回”），其中，抽验不一致的比率小于 20%的，督促整改并开展二次抽验，

大于 20%或二次抽验仍存在不一致情况的，取消该县市区本年度奖补申请资格。

4.其他事项

达到建设验收标准但属于前文规定的本次不重复奖补类型的项目，不纳入奖补范围，但计入当年已完成的两年行动建设任务。各县市区初验后须在验收表上填写结论为“验收合格但不纳入奖补”，并在落地上图系统网页端的项目信息编辑页面选择是否属于奖补支持范围项目，再线上提交给市州复核。系统生成的县级奖补申请表将分别汇总奖补和不予奖补的项目。

（二）资金拨付

根据验收结果，省财政厅会同省林业局编制奖补资金安排方案，将奖补资金拨付至相关市州、县市区林业主管部门和省直属单位。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应高度重视奖补工作，及时制定工作方案，强化资金、人员保障，积极动员各建设主体配合参与，确保验收奖补工作高效、有序。要重视廉政风险防控，加强工作过程监督和自查自纠，做到公正、公开。

（二）加强部门协同。市、县级财政局要加强资金管理，确保资金规范运行；市、县级林业主管部门应积极主动与财政部门对接，配合财政部门及时将资金拨付给建设主体。

（三）加强档案管理。要及时收集汇总工作过程中各类文本、图片、视频信息，并将验收表与奖补申请表以电子档和纸

质档的形式分级分类存档，确保全过程工作留痕、有据可查。

附件：1、全省林火阻隔系统与森林消防蓄水池建设验收标准

2、XX县（市、区）林火阻隔系统与森林消防蓄水池建设验收表

3、XX县（市、区）林火阻隔系统与森林消防蓄水池建设奖补申请表

4、XX市（州）林火阻隔系统与森林消防蓄水池建设奖补申请汇总表

附 1

全省林火阻隔系统与森林消防蓄水池建设验收标准

为确保全省林火阻隔系统与森林消防蓄水池建设两年行动验收的规范化、标准化开展，根据《林火阻隔系统建设标准》（LY/T 5007-2014）、《林区公路设计规范》（LY/T 5005-2014）、《生物防火林带建设技术规程》（DB43/T 2359-2022）和《湖南省森林消防蓄水池建设技术指南（试行）》等有关文件要求，制定本标准。

一、生物防火林带

（一）新建型生物防火林带

建设区域：宜林地、迹地、疏林地、连片落叶乔灌木林地和易燃针叶林地，以及生物防火林带营造失败（年度造林成活率低于 41 %）的区域。

建设方式：新造林。

技术参数：栽植树种以木荷、油茶为主。其中油茶防火林带宽度为 30 米以上（含 30 米，下同），苗木为 2 年生以上良种大苗，栽植密度为 67 株/亩以上，年度造林成活率 85%以上；木荷等乔木型防火树种林带宽度为 15 米以上，苗木为 2 年生以上大苗，栽植密度 167 株/亩以上，年度造林成活率 85%以上。其余建设参数按照《生物防火林带建设技术规程》（DB43/T

2359-2022) 执行。

(二) 改造型生物防火林带

建设区域: 1.现有林分中防火树种或常绿阔叶乔木树种为优势树种的有林地、灌木林地; 2.生物防火林带宽度不达标区域; 3.生物防火林带因遭受外力破坏等原因, 树木死亡率大于 30% 或出现其他林带防火功能严重下降的区域。

建设方式: 伐除非目的树种和不健康立木, 补植防火树种(以木荷为主)。

技术参数: 同新建型生物防火林带。计算栽植密度时包含保留株。

二、隔离带

(一) 新建型隔离带

建设区域: 有林地、灌木林地。

建设方式: 伐除全部树木及清除地表可燃物, 并用工具或机械翻耕表土。

技术参数: 建设宽度为 5 米。其余建设参数按照《林火阻隔系统建设标准》(LY/T 5007-2014) 执行。

(二) 改造型隔离带

建设区域: 在现有林分中含防火树种(或常绿阔叶乔木树种)的有林地、灌木林地。

建设方式: 伐除非目的树种及清除地表可燃物, 并用工具或机械翻耕表土。

技术参数：同新建型隔离带。

三、防火道

（一）新建型防火道

建设区域：林区内有消防车辆、防扑火人员通行需求的区域，连接瞭望塔、林火视频监控前端、消防蓄水池等森林防火设施的区域。

建设方式：按照林区公路要求新规划与建设。

技术参数：路基宽度为 5 米（原则上不大于 6 米），路基压实度 90%以上。在靠山体一侧的挖方路段设置排水边沟，低洼易积水部位设置排水管涵。结合地形在适当位置设置错车道、回车道。路面以碎石为骨料，通过泥结、水结、填充碎屑石等方式保证结构稳固，并压实紧致，压实厚度 8 厘米以上。其余建设参数按照《林区公路设计规范》（LY/T 5005-2014）执行。

（二）改造型防火道

建设区域：1.不具备消防车辆通行条件的简易道路；2.路基宽度不达标林区道路。

建设方式：修整路面、加宽路基。

技术参数：同新建型防火道。

四、森林消防蓄水池

（一）混凝土蓄水池

建设区域：主要建设在生物防火林带、隔离带、防火道和林区道路附近。

技术参数：采用钢筋混凝土或砖石混凝土修建，单个蓄水

量 2 立方米以上（不含简易改造的山塘、水库）。设置蓄水池标识。地埋式蓄水池应设置护栏、封盖等安全防护措施。其余建设参数按照《湖南省森林消防蓄水池建设技术指南（试行）》执行。

（二）其他蓄水池

建设区域：主要建设在生物防火林带、隔离带、防火道和林区道路附近。

技术参数：采用塑料、玻璃钢、金属等材料的容器作为储水设施，并在地表固定或埋设固定，单个蓄水量 0.3 立方米以上。产品符合所用材料技术标准。设置蓄水池标识。其余建设参数按照《湖南省森林消防蓄水池建设技术指南（试行）》执行。

五、林火阻隔系统布局要求

（一）生物防火林带、隔离带建设布局应满足森林防火阻隔功能需要，具体如下：位于林区的乡级及以上行政界线，自然保护地、国有林场等重点林区林缘，连片林内分界线，林区的油库、仓库、加油（气）站、输配电设施、通信设施、集中墓葬区、寺庙等重要目标和重要设施周边，林区与农田、居民点、景点交界处，以及其它有林火阻隔需要的部位。

（二）阻隔带不可重叠建设，不同阻隔带类型结合建设的（如在防火道两旁种植油茶），只能按同其中一种类型进行申请验收。

附 2

XX 县（市、区）林火阻隔系统与
森林消防蓄水池建设验收表

（202 年度）

☐ 市级复核

☐ 省级抽验

采集单位	例：浏阳市林业局	编号	例：430112202310239593
采集人	例：张三	验收时间	例：2023 年 5 月 4 日
建设地点	例：牯冲镇和平村寒婆坳	起止经纬度	例：113.33583, 27.58009; 113.31470, 27.57487
开工时间	例：2022 年 11 月 20 日	竣工时间	例：2023 年 3 月 30 日
建设类型	例：新建型生物防火林带 （木荷类）	工程量	例：5.47 公里
奖补标准	例：2 万元/公里	奖补金额	例：10.94 万元
验收情况	1.建设时间属于奖补范围 ☐符合 ☐不符合，具体为： 2.林火阻隔系统布局符合阻火的实际需要和两年行动验收标准要求 ☐符合 ☐不符合，具体为： 3.建设地点、类型、工程量、奖补标准与金额等项目信息填写准确 ☐符合 ☐不符合，具体为： 4.建设宽度等技术参数符合实施方案、作业设计和两年行动验收标准要求 ☐符合 ☐不符合，具体为： 5.项目不属于①2023、2024 年产油大县的油茶防火林带建设项目；②已纳入增发国债支持的防火道和生物防火林带建设项目；③已纳入政府或有关企业全额投资的项目 ☐符合 ☐不符合，具体为：属于第_____个类型。		

建设单位 意见（承担 建设任务的 单位或 个人）	负责人： （盖章） 年 月 日
乡镇（森林 经营单位） 意见	负责人： （盖章） 年 月 日
县级林业主 管部门初验 结论	☐ 验收合格（全部符合） ☐ 验收合格但不纳入奖补（仅第 5 项不符合） ☐ 验收不合格 不合格原因： 验收代表： （盖章） 年 月 日
市州林业局 复核结论	☐ 验收合格（全部符合） ☐ 验收合格但不纳入奖补（仅第 5 项不符合） ☐ 验收不合格 不合格原因： 验收代表： （盖章） 年 月 日
省林业局 抽验结论	☐ 验收合格（全部符合） ☐ 验收合格但不纳入奖补（仅第 5 项不符合） ☐ 验收不合格 不合格原因： 验收代表： （盖章） 年 月 日

注：本表基于采集信息自动生成，带 16 位唯一编号（6 位区位代码+6 位采集日期+4 位序号），编号不得擅自更改。

附 3

XX 县（市、区）林火阻隔系统与森林消防蓄水池建设奖补申请表

（202 年度）

填报时间： 审核人： 填报单位： （公章）

一、属于奖补支持范围项目（生物防火林带、隔离带、防火道、蓄水池依次列出）

序号	建设类型	编号	建设地点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工程量		申请奖补额 （万元）
						公里	立方米	
总计								

二、不属于奖补支持范围项目（生物防火林带、隔离带、防火道、蓄水池依次列出）

序号	建设类型	编号	建设地点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工程量		申请奖补额 （万元）
						公里	立方米	
总计								

附 4

XX 市（州）林火阻隔系统与森林消防蓄水池建设
奖补申请汇总表

（202 年度）

填报时间: 审核人: 填报单位: （公章）

序号	县市区（市直属单位）	申请奖补金额 （万元）	备注
总计			

全省国有林场和自然保护区森林消防队伍建设 两年行动奖补方案

为进一步推动全省国有林场和自然保护区森林消防队伍建设，根据《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林草系统森林草原专业消防队伍建设的意见》（林防发〔2022〕88号）和省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的《全省国有林场和自然保护区森林消防队伍建设两年行动方案》有关要求，结合实际制定本奖补方案。

一、奖补原则

（一）坚持对象精准。本次队伍建设奖补对象为按照本方案验收标准完成森林消防队伍建设的 220 个国有林场或自然保护区。

（二）坚持先建后补。各国有林场和自然保护区按照验收标准建成队伍精干、素质过硬、装备到位的森林消防队伍，由省林业局会同省财政厅按奖补程序对建成验收合格的队伍进行奖补。

（三）坚持不重复奖补。2023 年通过湘财资环指〔2023〕16 号文件下达的省级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公共管护支出资金、省级森林防火资金和省级市州分配的植被恢复费，相应抵扣省级奖补资金。

二、奖补标准

森林消防队伍经验收合格的，按照 50 人以上（含 50 人，下同）的队伍奖补 30 万元、25 人以上的队伍奖补 20 万元、15 人以上的队伍奖补 10 万元的标准进行补助。

三、奖补程序

为确保按期完成建设任务，全省国有林场和自然保护区森林消防队伍建设按照两年建设、三年奖补的形式进行验收奖补。

（一）县级初验。各县市区林业主管部门根据《全省国有林场和自然保护区森林消防队伍建设两年行动方案》和队伍建设名录，按照验收标准（见附 1）对辖区内完成建设的国有林场和自然保护区森林消防队伍进行初验（省、市直属队伍由分别由省局、市局组织验收），验收采用评分制，满分 100 分（见附 2）。分为三部分：第一部分为人员要求，共 3 项，分别为人员数量、人员结构、人员技能，共计 30 分，其中人员数量和人员结构必须得满分，否则即为不合格；第二部分为装备要求，共 3 项，分别为个人防护装备、森林消防专用车辆、森林消防机具装备配备情况，共计 50 分；第三部分为森林消防基础设施，共 4 项，分别为森林防火物资储备库、队伍宿舍、训练场（集结场）、食堂等基础设施，共计 20 分。按照各单项内容所列要求，对达不到规定的，扣除相应比例分值。验收得分在 90 分以上（含）的为合格。各县市区林业主管部门要汇总辖区完成初验的队伍情况，分别于 2023 年 11 月 20 日前和 2024 年 10 月底前向市州林业局申请复核。

（二）市级复核。2023 年 11 月底和 2024 年 11 月底前，各市州林业局要按照奖补方案明确的验收标准对所有完成县级初验的森林消防队伍进行复核，市州林业局复核验收合格后，形成森林消防队伍复核验收情况报告，以文件形式上报省林业局，并附《XX 市（州）国有林场和自然保护地森林消防队伍建设奖补资金申报汇总表》（见附 3）。

（三）省级抽验。省林业局收集汇总各市州森林消防队伍复核验收情况报告后，组织检查核验组分别于 2023 年 12 月 10 日和 2024 年 12 月 10 日前，从市州林业局复核合格的队伍中随机抽选 20%，按照队伍建设验收标准进行实地核查评分，抽查核验得分超过 90 分的为验收合格，核验结果达不到 90 分的为不合格，核验发现有 2 支以上不合格队伍的市州，则该年度该市州申报验收的队伍均不予奖补。

（四）资金拨付。由省林业局会同省财政厅根据队伍验收情况编制奖补资金安排方案，经审核后拨付至国有林场和自然保护地所在市州林业局或县市区林业主管部门，并明确用于具体国有林场和自然保护地的森林消防队伍建设。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指导。按照森林防火工作实行各级人民政府行政首长负责制的有关规定，市、县人民政府是推进国有林场和自然保护地森林消防队伍建设的主体。要切实强化建设主体责任，落实队伍建设的各项保障措施，认真组织实施。各级林业主管部门要根据实际，加强对队伍建设的业务指导，制定

具体建设方案和推进措施，出台鼓励办法，加强队伍的建设管理工作。

（二）强化资金保障。各地要加大对森林消防队伍建设的投入，加强队伍人员工资、福利津贴等人员经费和队伍基础设施建设经费的保障力度，推动建成队伍精干、素质过硬、反应迅速、保障有力的森林消防队伍。在 220 支队伍建设名录外的国有林场和自然保护区建成森林消防队伍的，可按照队伍建设条件申请验收，达到验收标准的，省林业局将在两年行动后通过省级专项森林防火资金统筹予以支持。

（三）强化考核验收。各地要把国有林场和自然保护区森林消防队伍建设纳入林长制等工作考核，进一步压实各级主体责任，形成队伍建设合力。各市州林业局、县市区林业主管部门负责具体开展队伍建设的验收工作，要制定验收工作方案，积极协同财政、应急等部门，严格按照队伍建设标准组织验收，确保队伍建设质量。

- 附：
- 1.全省国有林场和自然保护区森林消防队伍建设验收标准
 - 2.全省国有林场和自然保护区森林消防队伍建设验收表
 - 3.XX 市（州）国有林场和自然保护区森林消防队伍建设奖补资金申报汇总表

全省国有林场和自然保护地森林消防队伍建设 验收标准

根据《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林草系统森林草原专业消防队伍建设的意见》（林防发〔2022〕88号）、《森林消防专业队伍建设和管理规范》（LY/T2246-2014）和湖南省地方标准《县乡村三级森林防灭火设施装备配置规范》（DB43/T2360-2022）等有关文件要求，制定本标准。

一、人员要求

（一）森林消防队伍应有固定的组织机构、稳定的人员和经费保障，队员具备全年或防火期集结条件，能够专职或兼职从事扑救森林火灾的工作，接到扑火任务后能在10分钟内集结，且出勤率不低于90%。

（二）森林消防队伍队员应为国有林场或自然保护地长期在岗的男性职工，具有初中以上文化水平，年龄18周岁-55周岁。

（三）森林消防队伍队长、副队长应具有3年以上扑火经验，森林消防队员应熟练掌握业务技能和安全避险技能，能够熟练使用操作各类森林消防装备设备，并经常性组织开展森林火灾扑救实战演练、技能培训、体能训练、业务学习。

二、装备要求

森林消防队伍应根据队伍设置情况和森林火险等级配备满

足承担的森林消防任务所需的装备种类和数量。

（一）森林消防队员个人防护装备要求。森林消防队伍应根据队员人数，按照 1: 1 的比例配备森林消防头盔、森林防火服、森林防火手套、森林防火鞋、强光手电、水壶、毛巾等个人防护装备，并配备一定备用品，配备急救箱、对讲机等保障必需品。

（二）森林消防专用车辆要求。50 人以上的森林消防队伍至少需要配备消防水车、机具运输车和运兵车各 1 辆；25 人以上的队伍至少需要配备消防水车、机具运输车各 1 辆，并根据队伍实际配置运兵车；15 人以上的队伍至少需要配备消防水车 1 辆，并根据队伍实际配置机具运输车、运兵车；队伍应根据实际需要配备巡护摩托车。

（三）森林消防机具装备配备要求。森林消防队伍应根据队员人数，按照不少于 1 套/10 人的比例配备移动高压水泵灭火系统（含消防水带和移动水囊）、不少于 1 台/5 人的比例配备高压细水雾灭火机、不少于 1 台/5 人的比例配备便携式灭火水枪、不少于 1 台/3 人的比例配备风力灭火机、不少于 1 台/5 人的比例配备油锯、不少于 1 台/10 人的比例配备割灌机，并按照人数配备充足的点火器、消防铲、砍刀、2 号或 3 号工具。

（四）各队伍可根据需要配备小型发电机、望远镜及野外生活备品和营具等装备。

（五）所有森林防灭火装备设备的技术参数应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所有登记在册的森林消防装备应能够正常使用。无法

正常使用的或超过使用年限的，应及时进行更新补充。

三、基础设施要求

各支森林消防队伍必须配备满足物资装备储备需求的物资储备库和队员宿舍，并根据需要配备队伍食堂、训练场、培训室、车库等基础设施，满足森林消防队伍人员的训练、生活所需，提高队伍机动能力和防扑火能力。

附 2-1

全省国有林场和自然保护区森林消防队伍建设验收表

队伍名称：XX 国有林场（XX 自然保护区）森林消防队伍

申报队伍人数：15 人

申报验收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类 目	具体指标		分值 (分)	应完成 情况	实际 完成情况	县级 初验 (分)	市级 复核 (分)	省局 抽查 (分)	备注
1	人员要求	人员数量		30	15 人 以上					
2		人员结构			是否 达标					
3		业务技能			是否 达标					
4	装备要求	个人 防 护 类	消防头盔	15	≥15 个					
5			森林防火服		≥15 套					
6			防护手套		≥15 双					
7			森林防火鞋		≥15 双					
8			强光手电		≥15 支					
9			水壶		≥15 个					
10			其他							
11		专用 车 辆	消防水车	15	≥1 台					
12			机具运输车		根据实 际需要					
13			运兵车							
14		机具 装 备	水泵系统	20	≥2 套					
15			高压细水雾 灭火器		≥3 套					
16			便携式灭 火水枪		≥3 台					
17			风力灭火器		≥5 台					

序号	类目	具体指标		分值 (分)	应完成 情况	实际 完成情况	县级 初验 (分)	市级 复核 (分)	省局 抽查 (分)	备注
18	装备 要求		油锯		≥3 台					
19			割灌机		≥2 台					
20			其他							
21	基础 设施 要求	物资储备库		20	是否 达标					
22		队员宿舍			是否 达标					
23		训练场			是否 配备					
24		食堂			是否 配备					
25		其他								
总 分										
县市区林业部门初验意见: 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市州林业局复核意见: 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省林业局抽查意见: 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注：1.省林业局抽查核验的队伍数量占队伍总数 20%。

2.评分标准说明：①人员要求中，每项具体指标计 10 分，人员数量和人员结构不达标计 0 分；人员技能根据单兵素质一个不达标扣 2 分。②装备要求中，个人防护类装备每少 1 个(套、双)扣 1 分；车辆指标少 1 台扣 15 分；机具装备每少 1 台(套)扣 2 分。③基础设施要求中，每项计 5 分，未达标或未配备得 0 分。④其他项可酌情加分，最多不超过 5 分。

附 2-2

全省国有林场和自然保护区森林消防队伍建设验收表

队伍名称：XX 国有林场（XX 自然保护区）森林消防队伍

申报队伍人数：25 人

申报验收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类目	具体指标		分值 (分)	应完成 情况	实际 完成 情况	县级 初验 (分)	市级 复核 (分)	省局 抽查 (分)	备注
1	人员要求	人员数量		30	25 人 以上					
2		人员结构			是否达标					
3		业务技能			是否达标					
4	装备要求	个人防护类	消防头盔	15	≥25 个					
5			森林防火服		≥25 套					
6			防护手套		≥25 双					
7			森林防火鞋		≥25 双					
8			强光手电		≥25 支					
9			水壶		≥25 个					
10			其他							
11		专用车辆	消防水车	15	≥1 台					
12			机具运输车		≥1 台					
13			运兵车		根据实际需要					
14		机具装备	水泵系统	20	≥3 套					
15			高压细水雾 灭火机		≥5 套					
16			便携式灭火 水枪		≥5 台					

序号	类目	具体指标		分值 (分)	应完成 情况	实际 完成情况	县级 初验 (分)	市级 复核 (分)	省局 抽查 (分)	备注
17	装备 要求	机具 装备	风力灭火机		≥8 台					
18			油锯		≥5 台					
19			割灌机		≥3 台					
20			其他							
21	基础 设施 要求	物资储备库	20	是否达标						
22		队员宿舍		是否达标						
23		训练场		是否配备						
24		食堂		是否配备						
25		其他								
总 分										
县市区林业部门初验意见: 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市州林业局复核意见: 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省林业局抽查意见: 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注：1.省林业局抽查核验的队伍数量占队伍总数 20%。

2.评分标准说明：①人员要求中，每项具体指标计 10 分，人员数量和人员结构不达标计 0 分；人员技能根据单兵素质一个不达标扣 2 分。②装备要求中，个人防护类装备每少 1 个（套、双）扣 1 分；车辆指标少 1 台扣 8 分；机具装备每少 1 台（套）扣 2 分。③基础设施要求中，每项计 5 分，未达标或未配备得 0 分。④其他项可酌情加分，最多不超过 5 分。

附 2-3

全省国有林场和自然保护区森林消防队伍建设验收表

队伍名称：XX 国有林场（XX 自然保护区）森林消防队伍

申报队伍人数：50 人

申报验收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类目	具体指标	分值 (分)	应完成 情况	实际 完成 情况	县级 初验 (分)	市级 复核 (分)	省局 抽查 (分)	备注
1	人员要求	人员数量	30	50 人以上					
2		人员结构		是否达标					
3		业务技能		是否达标					
4	装备要求	个人防护类	15	消防头盔	≥50 个				
5				森林防火服	≥50 套				
6				防护手套	≥50 双				
7				森林防火鞋	≥50 双				
8				强光手电	≥50 支				
9				水壶	≥50 个				
10				其他					
11		专用车辆	15	消防水车	≥1 台				
12				机具运输车	≥1 台				
13				运兵车	≥1 台				
14		机具装备	20	水泵系统	≥5 套				
15				高压细水雾 灭火机	≥10 套				
16				便携式灭火 水枪	≥10 台				
17				风力灭火机	≥17 台				
18				油锯	≥10 台				
19				割灌机	≥5 台				
20				其他					

序号	类目	具体指标	分值 (分)	应完成 情况	实际 完成情况	县级 初验 (分)	市级 复核 (分)	省局 抽查 (分)	备注
21	基础 设施 要求	物资储备库	20	是否达标					
22		队员宿舍		是否达标					
23		训练场		是否配备					
24		食堂		是否配备					
25		其他							
总 分									
县市区林业部门初验意见:					市州林业局复核意见:				
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省林业局抽查意见:									
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附 3

XX 市（州）国有林场和自然保护区森林消防队伍建设奖补资金申报汇总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时间：年 月 日

序号	名称	类型	所在地区	建队人数	验收情况（合格或不合格）			申请奖补 金额（万元）	备注
					县级初验	市级复核	省局抽验		
1	XXX 风景名胜区	国家级风景名胜区	XX 区	25					
2	XXX 自然保护区	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XX 县	25					
3	XXX 国家森林公园	国家级森林公园	XX 市	15					
4	XXX 国有林场	国有林场	XX 县	25					
总计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湖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3 年 11 月 2 日印发